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
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
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4 号

建设单位：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雪娟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30505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

大道118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承诺书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8、企业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自来水发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0、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135）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租赁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 楼南侧，总租赁面积约为 1000m²，投资建设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项目投资 1012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自动送料机、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的生产规模，但是，企业不生产纸箱，因此，企业已承诺今后纸箱项目不投产。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7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

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 号），2021 年 6 月 17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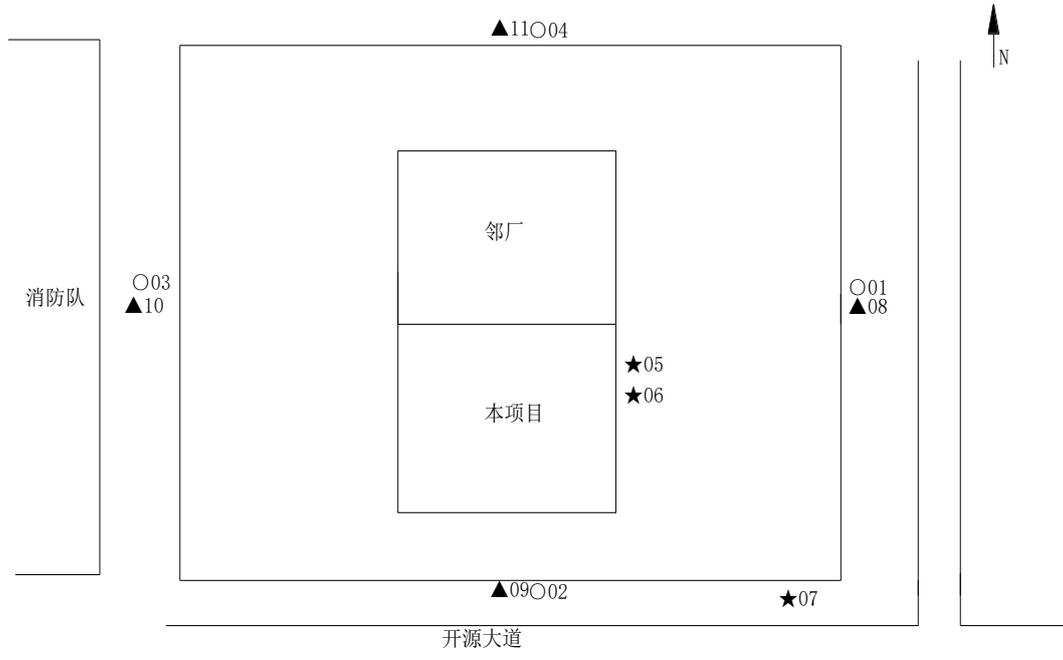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租赁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 楼南侧。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创日纸管有限公司；南侧为开源大道；西侧为嘉善县西塘消防救援站；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租赁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 楼南侧，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06★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7★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
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 情况	
主要产品及 产能规模	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一致
	五金配件	500 万件/年	五金配件	500 万件/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 道 118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 道 118 号。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 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 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 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 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 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 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 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 塘。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生活配 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1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12 万元	
环保投资概 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MPS-0606D	2	2
2	螺杆空压机	TH18.5-22	2	2
3	变频空压机	/	1	1
4	自动送料机	/	1	1

5	穿孔机	/	1	1
6	线切割	/	1	1
7	万能工具磨	/	1	1
8	车床	/	1	1
9	甩油机	/	3	3
10	切割机	/	1	1
11	储气罐	/	2	2
12	冲床自动送料机	/	8	8
13	冲床	/	17	17
14	磨床	磨 7130	3	3
15	压扁机	60 吨	3	3
16	切边机	/	2	2
17	铆钉机	/	1	1
18	电焊机	/	1	1
19	锯床	/	2	2
20	立铣	/	3	3
21	钻床	/	3	3
22	光饰车	/	5	5
23	硬度计	HD9-45	2	2
24	铲车	/	1	1
25	液压拖车	/	1	1
26	擦亮车	/	4	4
27	工作台	/	8	8
28	校直车	/	7	7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
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 耗量 (t/a)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钢带	600	90	540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2	A3 金属垫片	1000	150	900
3	切削液	0.5	0.075	0.45
4	防锈油	2	0	0
5	餐具洗涤剂	1.5	0.225	1.35
6	抛光石	5	0.75	4.5
7	焊条	0.005	0.0075	0.0045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防锈油已不再使用。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水抛用水、浸泡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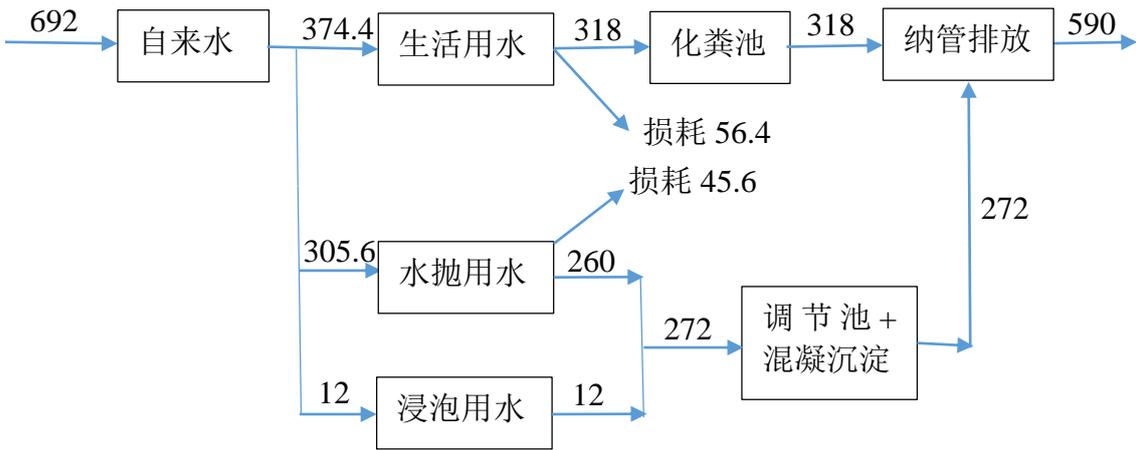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8 月	70
2021 年 9 月	45.3
合计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115.3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15.3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92t。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手套机配件、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7。

1、手套机配件（冲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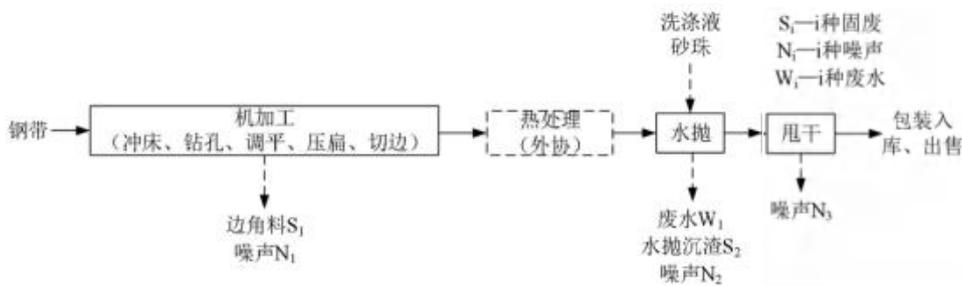


图 3-4 手套机配件（冲压成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手套机配件（激光切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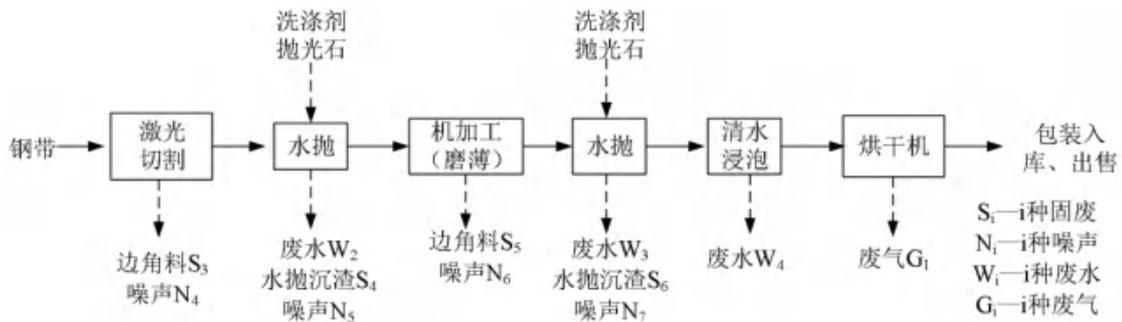


图 3-5 手套机配件（激光切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3、手套机配件（铆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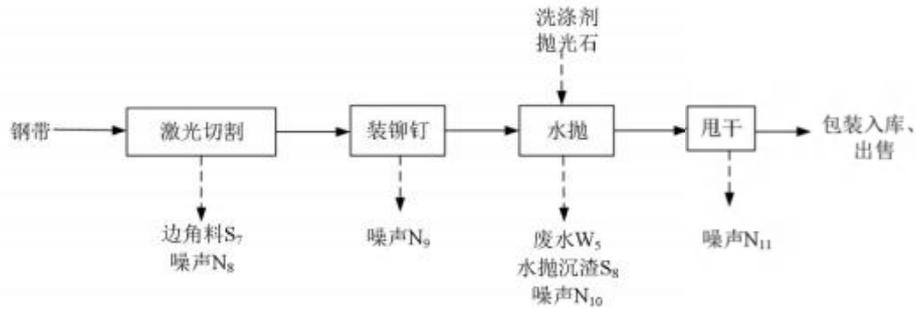


图 3-6 手套机配件（铆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手套机配件根据产品不同主要分为冲压成型、激光切割和含铆钉等。

a、机加工

利用冲床按磨具对 65 锰钢带（1.18mm×40mm）冲压成型、钻孔，无需切断通过调平机调整配件厚度，用压扁机按产品要求将配件的局部压扁，用切边机将配件切割整齐。如果配件需要装铆钉的，则利用铆钉机安装铆钉。

b、激光切割

根据产品的要求，部分产品的细节无法通过冲压成型的方式做到，企业会使用激光切割，按照磨具对钢带进行激光切割。

c、水抛

为了降低配件表面粗糙度，将配件进行水抛。每台光饰机都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石、水和洗涤剂，每次水抛时间约 30min。

d、浸泡、甩干或烘干

通过冲压成型的配件，水抛完成后，然后用甩干机甩干；通过激光冲压成型的配件，水抛完成后，浸泡于清水中，通过电加热烘干机烘干。

4、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3-7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购买来的 A3 金属片（垫片），通过简单机加工处理，主要为冲床冲压成型。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手套机配件生产工艺水抛之后，无需在防锈油中浸泡，直接甩干机甩干，故未产生废防锈油，企业已承诺今后不再增加此工艺。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设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	间歇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纳管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有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①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湖州星星研磨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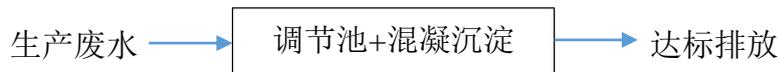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段产生的水蒸气和维修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烘干工段	水蒸气	无组织	/	环境
维修工段	颗粒物	无组织	/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

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防锈油浸泡工艺已不再实施，故未产生废防锈油。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沉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切削液和洗涤剂的包装桶循环使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8 月~9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激光切割	一般固废	/	34	1.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6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	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2.91	0.6	
5	沉渣	水抛	一般固废	/	0.2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8	1.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废边角料，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手套、污泥，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每月工作 26 天），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日 312 天。实际总投资 10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善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CCr、 NH ₃ -N	经调节池和混凝沉淀后 接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和混 凝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	COC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 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 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沉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			
	废防锈油			
	废手套			
污泥				

<p>噪声 污染 防治</p>	<p>建设单位对冲床所在车间的墙面增加隔声层且可在表面涉及阻尼涂层，对窗体可增加一道双层玻璃隔声窗，可使用钢制隔声门，对冲床基础设置减振坑、简易防振垫铁、橡胶垫层等减振措施。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并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重点对高噪声源及邻近厂界设置的动力设备，如风机等整体加装吸隔声室，辅以减振器、气流噪声进出风口软接与高效消声器、脉动噪声进出口软接等；加强对各类动力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内容</p>	<p>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p>	<p>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p>
<p>废水 污染 防治</p>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p>废气 污染 防治</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 污染 防治</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南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 物防治</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防锈油浸泡工艺已不再实施，故未产生废防锈油。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沉渣、废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切削液和洗涤剂的包装桶循环使用。 ①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切削液、废手套、污泥、沉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300	/	1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贮存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 号)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22.44m³/a、CODcr0.0311t/a、NH₃-N0.0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声级计	AWA5688	YQ-66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 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9 月 7 日	8.7	8.7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4	0.48%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6.9	27.0	0.1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18	2.19	0.23%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0.033	0.029	6.4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7	45	2.1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73	1.73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8 日	8.3	8.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6	0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8	27.9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44	2.45	0.2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91	0.094	1.6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5	43	2.2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65	1.64	0.3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1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	2021 年 9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后：93.8		dB (A)	
声级计	AWA5688	YQ-66	2021 年 9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9.7		2021.9.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手套机配件	5.77 万件	90.0%	5.78 万件	90.2%	2000 万 件	6.41 万 件
2	五金配件	1.45 万件	90.5%	1.45 万件	90.5%	500 万件	1.60 万 件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12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生产废 水进口	2021. 9.7	8:43	灰色、 浑浊	9.1	424	2.96	0.197	252	5.28
		10:56	灰色、 浑浊	9.1	430	3.13	0.204	238	5.22
		13:11	灰色、 浑浊	9.0	416	3.07	0.188	246	5.17
		15:33	灰色、 浑浊	9.1	438	3.05	0.179	242	5.11
平均值/范围				9.0~9.1	427	3.05	0.192	245	5.2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出口	2021.9.7	8:46	无色、微浑	8.7	110	1.29	0.020	28	0.72
		10:59	无色、微浑	8.7	114	1.31	0.025	31	0.66
		13:15	无色、微浑	8.7	118	1.37	0.033	27	0.66
		15:38	无色、微浑	8.7	112	1.33	0.041	27	0.65
平均值/范围				8.7	114	1.32	0.030	28	0.67
生产废水进口	2021.9.8	8:37	灰色、浑浊	8.7	442	3.33	0.230	248	5.05
		11:06	灰色、浑浊	8.7	445	3.16	0.242	234	5.02
		13:44	灰色、浑浊	8.8	454	3.24	0.215	240	4.95
		16:06	灰色、浑浊	8.8	440	3.07	0.222	242	5.02
平均值/范围				8.7~8.8	445	3.20	0.227	241	5.01
生产废水出口	2021.9.8	8:41	无色、微浑	8.3	115	1.26	0.054	28	0.64
		11:10	无色、微浑	8.3	119	1.23	0.074	25	0.65
		13:47	无色、微浑	8.4	122	1.30	0.064	23	0.61
		16:09	无色、微浑	8.4	124	1.28	0.046	23	0.61
平均值/范围				8.3~8.4	120	1.27	0.060	25	0.6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7	8:38	无色、微浑	8.6	92	28.1	2.27	0.060	44	1.81
		10:52	无色、微浑	8.6	100	26.8	2.20	0.043	36	1.78
		13:06	无色、微浑	8.7	102	27.6	2.24	0.037	39	1.78
		15:29	无色、微浑	8.7	105	26.9	2.18	0.033	47	1.73
			无色、微浑	8.7	104	27.0	2.19	0.029	45	1.73
平均值/范围				8.6~8.7	101	27.3	2.22	0.040	42	1.77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8	8:32	无色、微浑	8.2	96	29.9	2.46	0.084	38	1.71
		11:02	无色、微浑	8.2	103	28.7	2.37	0.067	42	1.66
		13:41	无色、微浑	8.3	93	28.7	2.41	0.075	41	1.64
		16:02	无色、微浑	8.3	106	27.8	2.44	0.091	45	1.65
			无色、微浑	8.3	106	27.9	2.45	0.094	43	1.64
平均值/范围				8.2~8.3	101	28.6	2.43	0.082	42	1.66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135)。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7 日	西北	2.9	27.2	101.1	多云
2021 年 9 月 8 日	东	3.3	26.1	101.1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9.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367
厂界南		0.250
厂界西		0.133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333
厂界南		0.26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317
厂界南		0.26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33
日最大值		0.3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77
厂界南		0.233
厂界西		0.333
厂界北		0.16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33
厂界南		0.150
厂界西		0.300
厂界北		0.2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		0.167
厂界西		0.300
厂界北		0.217
日最大值		0.33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135)。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9.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64	65	达标	22:09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62	65	达标	22:04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0	64	65	达标	22:21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6	53	65	达标	22:15	46	55	达标
厂界东	2021.9.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64	65	达标	22:07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	62	65	达标	22:25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7	64	65	达标	22:20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3	65	达标	22:15	46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3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69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9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02mg/L、氨氮 2.3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

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602	0.001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95	0.0030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02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95 吨/年、氨氮 0.0030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22.44m³/a、CODcr0.0311t/a、NH₃-N0.003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90t/a、化学需氧量 0.0295t/a、氨氮 0.003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2021.9.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427	/	/
			氨氮	3.05	/	/
			总磷	0.192	/	/
			悬浮物	245	/	/
			石油类	5.20	/	/
				化学需氧量	/	114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氨氮	/	1.32	56.7%
			总磷	/	0.030	84.4%
			悬浮物	/	28	88.6%
			石油类	/	0.67	87.1%
	2021.9.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445	/	/
			氨氮	3.20	/	/
			总磷	0.227	/	/
			悬浮物	241	/	/
			石油类	5.01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120	73.0%
			氨氮	/	1.27	60.3%
			总磷	/	0.060	73.6%
			悬浮物	/	25	89.6%
			石油类	/	0.63	87.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3%、73.0%；氨氮 56.7%、60.3%；总磷 84.4%、73.6%；悬浮物 88.6%、89.6%；石油类 87.1%、8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防锈油浸泡工艺已不再实施，故未产生废防锈油。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沉渣、废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切削液和洗涤剂的包装桶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手套、污泥、沉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22.44m³/a、CODcr0.0311t/a、NH₃-N0.003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90t/a、化学需氧量 0.0295t/a、氨氮 0.003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3%、73.0%;氨氮 56.7%、60.3%;总磷 84.4%、73.6%;悬浮物 88.6%、89.6%;石油类 87.1%、87.4%。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3-03-8048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金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53'52"E 30° 57'4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星星研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星星研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B85GJ51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0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0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96h/a				
运营单位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5GJ51			验收时间	2021.9.7~9.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90						+590	
	化学需氧量						0.0295	0.0311					+0.0295	
	氨氮						0.0030	0.0031					+0.00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75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33-03-804800</p> <p>关于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租赁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总租赁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热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311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31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减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凯盛环保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5GJ5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1
18号一楼南——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85GJ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房屋租赁合同书

立契约书人: 出租人 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出租方) 法人: 邹天龙
 承租人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租方) 法人: 蔡雪娟 授权人: 王民

根据民法、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兹为租赁房屋事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房屋所在及使用范围: 房屋坐落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一楼南面 1000 m² (约)。本房屋为承租方生产厂房之用。承租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各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要求, 承租方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必须达到当地政府环保要求, 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承租方负责。

第二条、租赁期共 10 年, 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第三条、承租方、出租方约定电梯使用维护费等其他设备的维护费按每年的实际支出支付, 以发票的金额为准。本条例全部维护费由所有租户一起承担 (即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如没有涉及电梯使用, 可以不用承担)。

第四条、租金以人民币支付, 签约后承租方原则上预付 12 个月租金, 即在每年的 11 月 15 日前预付下一年度的租金。租金分二个标准, 第一阶段 (2020.11.15-2025.11.14) 租金 (不含税) 290000 元每年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每年); 第二阶段 (2025.11.15-2030.11.14) 租金 (不含税) 308000 元每年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整每年); 具体见下表

期间	租金
2020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9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9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9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9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90000 元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4 日	308000 元
2026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7 年 11 月 14 日	308000 元
2027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8 年 11 月 14 日	308000 元
2028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9 年 11 月 14 日	308000 元
2029 年 11 月 15 日到 2030 年 11 月 14 日	308000 元

承租方逾期二个月未支付租金, 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按拖欠租金的万分之三每天计算。房屋保证金 5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合同结束, 检查房屋损坏情况来定保证金退还金额, 具体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可以进行第三方评估, 如评估结果损坏金额高于保证金, 由承租方补足。水、电费 (按峰谷表, 国家电价计算) 每月月头按实际用量收费, 关于承租方所有关于操作证件以及 (回废, 废料, 废桶等) 费用都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使用租赁物之限制:

- 一、本房屋系厂房之用, 不得非法使用, 或存放危险物品。
- 二、厂房按图纸提供的设施为准, 如需改装、安装生产辅助设施之必要时, 承租方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自行装设, 装设之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结构。
- 三、未经出租人允许, 不得将厂房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第六条、承租方及其家人、雇佣人、使用人等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 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 因承租方之过失致房屋毁损、灭失者, 承租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保持厂区整洁, 环境优美, 消防通道的畅通。处理好周边厂商的关系。营造美好的氛围。

第七条、房屋零星修理费用由承租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期间内之水电卫生等其它因承租方需要所生之费用由承租方负担。最后一期水电等应由承租方负担之费用，承租方应于迁离前向出租方结清。

第九条、本契约租赁期限未届满前，一方拟终止租约时，应征得他方之同意并赔偿他方损害，则按契约约定价格向他方支付不足租赁期的租金作为损害赔偿。

第十条、因当地政府规划要求或产业结构调整与当地规划有冲突时承租方需无条件服从政府要求。或因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的变化而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承租方与如有下列情况，出租方可以终止契约，收回房屋并向承租方索赔损害之赔偿。

- 一、违反第五条规定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二、承租人未按规定交纳租金达三个月，经出租方催告限期缴纳仍不支付的。
- 三、违反第六条之规定墙面和地下污垢过厚，承租方应承担清洁的费用。

第十二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自然之损害所导致损失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于租期届满或契约终止时：

一、承租方应提前将房屋恢复原状迁让交还出租方。如遗有任何家具杂物、装修或改造之物者，视作废物，任凭出租方处理，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请求补偿或任何名目之费用。由承租方造成房屋污迹的需承担清理和复原费用。

二、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他处迁移，出租人可以酌情延长租赁期限6个月。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三、契约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该厂房，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若出租人转让房屋所有权，须提前6个月通知，并且承租方可以在同等的价位下有优先承购（租）权。

第十四条、租期届满或契约终止时，承租方未将房屋恢复原状迁让交还至出租方，出租方可得因不履行之损害赔偿。

第十五条、本契约未约定事项，适用民法相关规定。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承租方生产必须达到政府要求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由承租方自行购买安装，如果没有达到政府环保要求，从而被停业或者罚款，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承租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与出租房无关。

第十八条、本租赁合同产生的由租赁形成的相关税金由承租方承担，如承租方需要相关税票，出租方只负责协助办理，在出租方主体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税金由承租方承担（其它相关租赁产生的税金均由承租方承担），当出租方主体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注销后，出租主体变为邹大龙个人，出租方只负责协助承租方办理出租发票事宜。

本契约书未尽事项另行协议。

本契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盖章）：嘉善龙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嘉善龙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91330421MA2B9117X08

信用代码证：91330421MA2B85G151

法定代表人：邹大龙

法定代表人（授权）：邹大龙

签约地点：嘉善县干地镇万福人118号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备注1：2020年10月28日，邹大龙收到王民（法人授权人）房屋保证金5万元（银行转账）。

附件 4

承诺书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7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中手套机配件生产工艺水抛之后，需用防锈油浸泡之后再行甩干，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在防锈油中浸泡，直接甩干机甩干，故未产生废防锈油，企业已承诺今后不再增加此工艺。

特此承诺！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MPS-0606D	2
2	螺杆空压机	TH18.5-22	2
3	变频空压机	/	1
4	自动送料机	/	1
5	穿孔机	/	1
6	线切割	/	1
7	万能工具磨	/	1
8	车床	/	1
9	甩油机	/	3
10	切割机	/	1
11	储气罐	/	2
12	冲床自动送料机	/	8
13	冲床	/	17
14	磨床	磨 7130	3
15	压扁机	60 吨	3
16	切边机	/	2
17	铆钉机	/	1
18	电焊机	/	1
19	锯床	/	2
20	立铣	/	3
21	钻床	/	3
22	光饰车	/	5
23	硬度计	HD9-45	2
24	铲车	/	1
25	液压拖车	/	1
26	擦亮车	/	4
27	工作台	/	
28	校直车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2	五金配件	5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1	钢带	90
2	A3 金属垫片	150
3	切削液	0.075
4	防锈油	0
5	餐具洗涤剂	0.225
6	抛光石	0.75
7	焊条	0.007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t) (2021年8月~9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激光切割	一般固废	/	1.5	委托嘉兴市月河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嘉兴市 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贮存
3	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0.6	
5	沉渣	水抛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3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831455 3300211130 40831455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85GJ5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港大道118号一楼南-1 0573-8498398
开户行及账号: 嘉善农商银行西塘支行2010001822116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1795	0.8672785631	18902.34	13%	2457.30
*水冰雪*水费		吨	70	5.504587155	385.32	9%	34.68
合计						¥19287.66	¥2491.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圆陆角肆分	(小写) ¥21779.64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831459 3300211130 40831459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85GJ5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港大道118号一楼南-1 0573-8498398
开户行及账号: 嘉善农商银行西塘支行2010001822116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1795	0.8672785631	18902.34	13%	2457.30
*水冰雪*水费		吨	45.8	5.8295291369	264.08	9%	23.72
合计						¥19166.42	¥2481.0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圆陆角肆分	(小写) ¥21647.44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套机配件 2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纸箱 4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7 日 手套机配件：5.77 万件 五金配件：1.45 万件 2021 年 9 月 8 日 手套机配件：5.78 万件 五金配件：1.45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10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07-74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一楼南-1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务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王民，电话：13905830505；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有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甲方业务对接人：(王民)，联系电话：(13905830505)；

甲方收运对接人：(王民)，联系电话：(13905830505)；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





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念坤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11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7-52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原大道118号一楼南-1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手套、废防锈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3	编织袋
2	废手套	900-041-49	0.1	编织袋
3	废防锈油	900-216-08	0.2	塑料桶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塑料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民，电话：1390583050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29日至2022年07月28日止。

2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民

联系电话：13905830605

2021年7月29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1年7月29日



报告编号: HJ-21113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1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7 日	西北	2.9	27.2	101.1	多云
2021 年 9 月 8 日	东	3.3	26.1	101.1	多云

表 4-1、2021 年 9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367
厂界南 O02		0.250
厂界西 O03		0.133
厂界北 O04		0.117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333
厂界南 O02		0.267
厂界西 O03		0.167
厂界北 O04		0.133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317
厂界南 O02		0.267
厂界西 O03		0.167
厂界北 O04		0.133



表 4-2、2021 年 9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1	第一频次	0.177
厂界南O02		0.233
厂界西O03		0.333
厂界北O04		0.167
厂界东O02	第二频次	0.133
厂界东O01		0.150
厂界南O02		0.300
厂界西O03		0.200
厂界东O01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O02		0.167
厂界西O03		0.300
厂界北O04		0.217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2021.9.7	8:43	灰色、浑浊	9.1	424	2.96	0.197	252	5.28
		10:56	灰色、浑浊	9.0	430	3.13	0.204	238	5.22
		13:11	灰色、浑浊	9.0	416	3.07	0.188	246	5.17
		15:33	灰色、浑浊	9.1	438	3.05	0.179	242	5.11
生产废水出口		8:46	无色、微浑	8.7	110	1.29	0.020	28	0.72
		10:59	无色、微浑	8.7	114	1.31	0.025	31	0.66
		13:15	无色、微浑	8.7	118	1.37	0.033	27	0.66
		15:38	无色、微浑	8.7	112	1.33	0.041	27	0.65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2021.9.8	8:37	灰色、浑浊	8.7	442	3.33	0.230	248	5.05
		11:06	灰色、浑浊	8.7	445	3.16	0.242	234	5.02
		13:44	灰色、浑浊	8.8	454	3.24	0.215	240	4.95
		16:06	灰色、浑浊	8.8	440	3.07	0.222	242	5.02
生产废水出口		8:41	无色、微浑	8.3	115	1.26	0.054	28	0.64
		11:10	无色、微浑	8.3	119	1.23	0.074	25	0.65
		13:47	无色、微浑	8.4	122	1.30	0.064	23	0.61
		16:09	无色、微浑	8.4	124	1.28	0.046	23	0.61

表 5-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BOD ₅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7	8:38	无色、微浑	8.6	92	2.27	0.060	28.1	44	1.81
		10:52	无色、微浑	8.6	100	2.20	0.043	26.8	36	1.78
		13:06	无色、微浑	8.7	102	2.24	0.037	27.6	39	1.78
		15:29	无色、微浑	8.7	105	2.18	0.033	26.9	47	1.73
			无色、微浑	8.7	104	2.19	0.029	27.0	45	1.73
废水入网口	2021.9.8	8:32	无色、微浑	8.2	96	2.46	0.084	29.9	38	1.71
		11:02	无色、微浑	8.2	103	2.37	0.067	28.7	42	1.66
		13:41	无色、微浑	8.3	93	2.41	0.075	28.7	41	1.64
		16:02	无色、微浑	8.3	106	2.44	0.091	27.8	45	1.65
			无色、微浑	8.3	106	2.45	0.094	27.9	43	1.64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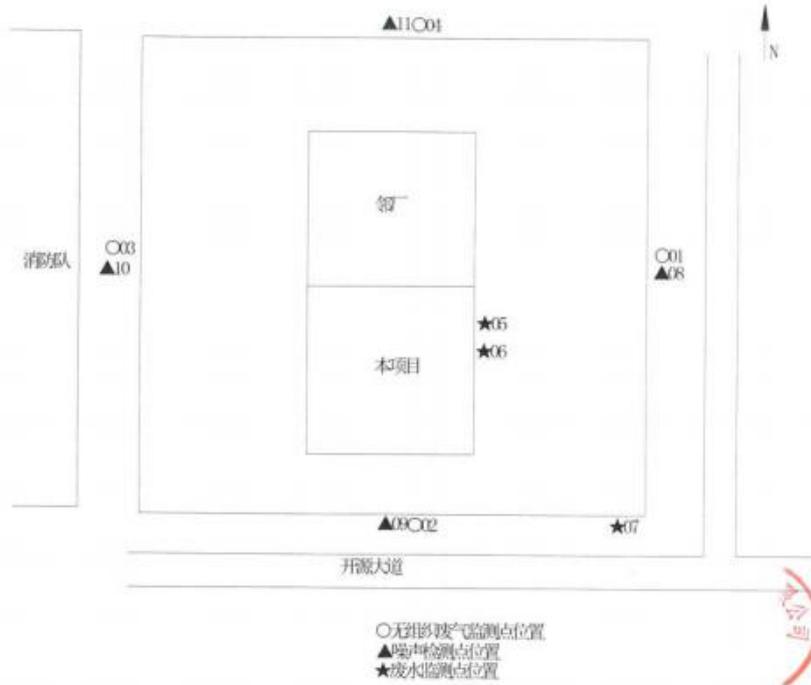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1.9.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64	/	22:09	48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62	/	22:04	48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0	64	/	22:21	48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6	53	/	22:15	46	/
厂界东▲08	2021.9.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64	/	22:07	48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	62	/	22:25	48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7	64	/	22:20	48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3	/	22:15	46	/

一
第
一
页



嘉善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09.1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9.1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9.17

